

界首法院三份判决书“掐架”？

民事判决认定是个体户，刑事判决又认定是职务侵占

记者 雷强/文 方倩/图

“在民事案件中，法院判决认定当事人系个体户，而在刑事案件中，法院又认定当事人犯了‘职务侵占罪’。同一个法院，对于同一个人的身份竟然作出了三种认定并判决，实在让人匪夷所思。”日前，界首市的石慧向本报反映，正是因为其父亲的身份被法院几次“定性”，从而导致了其母亲遭受了牢狱之灾。



投诉：当事人被定了几种身份

据石慧介绍，她的父亲石永良原是界首市劳动建筑工程队的队长。1988年，工程队自筹资金与蔬菜行政村签订了一份合建综合楼协议。楼建好后，约定其中的1088.71平米给工程队。2002年，石永良将1088.71平米的房屋产权证办到了自己名下。当年石永良去世。得知消息后，材料供应商将石慧及其母亲等四人告上法庭，要求偿还建造综合楼所欠的款。2002年12月，界首市法院分别对其中两起案件作出判决，认定石永良系个体建筑户，判决石永良的家人偿还石永良所欠款项。

“法院判决认定我父亲是个体户，盖楼所欠的钱也要我家私人偿还，所以我母亲便开始处置父亲留下的财产了。不料，此举给母亲带来了牢狱之灾。”石慧表示，2008年，她的母亲郭凤霞突然被公安机关带走，随后以职务侵占罪向检察院报捕。检察院审查后，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随后被释放。2009年9月27日，她母亲又被以同样罪名抓走，2011年3月，被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而法院的判决根据则是，石永良的身份是集体单位职工。

质疑：三份判决书相互“掐架”？

“既然法院先判决认定我父亲是个体户，又让我家私人偿还建楼的债务。那我母亲的收房租和办房产证的行为，又怎能构成职务侵占。”石慧拿着郭凤霞的判决书向记者说道：“要是真的认定是职务侵占，那也应先撤掉前两个民事判决才行，否则三个判决书不是在相互掐架吗！”

记者通过相关途径调取了关于石永良身份认定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和一份刑事判决书。经过仔细对比后，发现关于石永良的身份定性确实出现几个版本。其中一份原告为王某某，判决书号为(2002)界民二初字第196号的民事判

决书上载明，“本院查明的事实为：被告郭凤霞之夫石永良生前系个体建筑户……石永良病故后，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为四被告”；在另一份原告为高某的判决书上则看到，“本院查明的事实为：石永良生前从事建筑工程承包工作，隶属界首市劳动服务公司建筑工程公司……”

而案号为(2011)界刑初字第00017号的刑事判决书则认定石永良的身份为建筑工程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属于集体性质。从而认为郭凤霞收取公司的房租不交及将公司的房产办到石永良名下，是职务侵占行为。

法院：判决没有任何问题

对于石永良的身份到底如何定性，及郭凤霞的量刑依据等问题，记者日前致电界首市法院。界首市法院刑庭一名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没有任何问题。

该名工作人员表示，原界首市劳动服务公司建筑队于1982年成立，属于集体企业。1987年界首市劳动服务公司任命石永良为建筑工程队队长。1990年6月变更为“界首市劳动服务公司建筑工程队”，法人代表石永良。

当时签订合建综合楼，是建筑队于村里签订的协议，而非石永良个人。因此，这综合楼的产权应当属于集体所有。郭凤霞在单位担任现金会计一职。自1995年来，将综合楼的房租共计42.16万元据为己有，同时在2002年，在石永良病故后，将综合楼房产办到石永良名下。郭凤霞的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因此以此罪名对其作出判决并无不当之处。

据了解，目前，该案已上诉至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丈夫患上精神病，妻子决意独自“飞”

法院判决，夫妻有相互扶助的义务，驳回女方离婚诉求

星报讯(蔡道林 记者 张发平) 丈夫患上精神分裂症，妻子黄某称自己身心疲惫，要和他离婚，并诉至法院。近日，和县法院审理了这起离婚纠纷案，判决驳回黄某与丈夫李某离婚的诉讼请求。

原告黄某与被告李某为同村人，从小青梅竹马，长大后自由恋爱，经双方父母同意后，于1996年12月28日登记结婚，婚后感情尚好，并于次年9月生育一子。2005年

6月份开始，李某出现精神异常，经诊断为精神分裂症，住院康复后反复发作，发病期间经常殴打妻子。黄某认为自己身心疲惫，遂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自由恋爱成婚，感情基础尚好，并育有一子。夫妻双方有相互扶助的义务，原告在被告患病的情况下，应当对被告履行夫妻间应尽的义务，故作出上述判决。



阜阳市颍州西湖以独特绮丽的自然风貌和浓郁的乡土气息，成为新人们拍摄外景婚纱照的理想场所。据该景区工作人员介绍，这里每天都吸引众多市内外成双成对的新人前来拍摄婚纱照。图为5月13日，一对新人在阜阳颍州西湖拍摄婚纱照。

施广德

浴场老板敢于“创新”

“皮肉”活也能如此经营

星报讯(张爱民 张晓燕 记者 胡昊) 全椒“大世界”浴场老板敢于“创新”，竟能把“皮肉”生意分成不同等级进行“出售”。近日，全椒县人民法院对这起在当地颇受关注的容留、介绍卖淫案进行了公开宣判。被告人郭守斌犯容留、介绍卖淫罪，一审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郭守斌2007年至2009年9月份，在承包经营全椒“大世界”洗浴中心时，为了招揽生意，亲自指使该中心的另一被告人戎明华(已被判刑五年)专门负责容留、介绍妇女卖淫至案发。在每次淫秽活动中，该中心根据不同顾客的需求，将卖淫活动分成三个等级进行收费，从中牟取非法利益。

全椒法院在审理中认为：被告人郭守斌的行为已构成容留、介绍卖淫罪，且犯罪情节严重。被告人郭守斌在共同犯罪中参与犯罪，组织、指挥他人进行犯罪活动，系主犯。鉴于其能主动投案自首，依法给予从轻处罚。全椒法院综合该案所有犯罪事实和证据后，遂依法作出了以上判决。

儿媳妇也能捡，能买？

替儿买媳 人财两空后悔莫及

星报讯(穆鑫 记者 雷强) 家住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的老汉王某某年过六旬，其独子年过三十，因家贫还没娶上媳妇，老汉四处托人给儿子说媳妇。未料，在四处相亲不成时，竟打起了买个儿媳妇的主意。

一天，村邻李某告诉他，有人在火车站捡了个外地的女子，问他要不要。对方出价2000元，老汉东挪西凑借了钱，把女子留在了家。没想到那女子不愿与儿子成亲，一个劲儿地闹着要回湖北老家。其后，群众举报，派出所出警将女子解救，遣送回湖北。而老汉因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先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儿子、老伴因为此事先后病倒。在法庭上，老汉后悔不迭，人哪能像牲口一样买卖。

鉴于王某某在收买过程中没有对被害人实施打骂等虐待行为，没有阻碍解救，且当庭自愿认罪，法院决定对其从轻处罚，依法以收买被拐卖妇女罪判处其管制二年。宣判后王某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宋代千年古墓长丰“醒来”

星报讯(刘应姣 孙朝锋 记者 俞宝强) 5月12日上午，长丰县文物管理所接到电话称，有群众报告该县杜集乡杜集水库附近发现墓碑。

随后，该县文物管理所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发现该古墓已经被散土遮盖，周边散落有大量的墓碑。经过文物所专业人员调查勘探确认该古墓为一处砖室墓，墓碑已经遭到彻底破坏，该县文物所领导当即决定对古墓进行抢救性清理。

经过3个小时的抢救性发掘，出土瓷瓶一件(残)，从出土器物结合以往长丰同类墓葬的情况，此墓应为宋代砖室墓。据了解，宋代墓葬在长丰县比较普遍。